

全省法院“迎七一·真理的力量”演讲会举行

15 5.0e-9 1.0e-9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见习记者 彭吉露 通讯员 李果)6月28日,省高院举办全省法院“迎七一·真理的力量”演讲会。党组书记、副院长邬文生出席活动并致辞。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第三组副组长、省人大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孟浩,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文海鹏,省直工委二级巡视员、办公室主任肖新国等出席活动。全国人大代表戴茵、省人大代表李召霞、符小玉、谭光辉、傅冠军,省政协委员易鹰、舒丽丽受邀出席。

来自湖南高院机关、全省各中院、铁路法院的15支代表队紧紧围绕党的故事、法院故

事、英模精神,用最朴实、最生动的语言深情讲述身边人身边事,生动再现了湖南法院党员干警在投身改革、审判执行、敬业奉献、自强励志等方面的成长故事、奋斗故事、奉献故事,充分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法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取得的跨越式发展和党员干警听党话、跟党走,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发有为、建功立业的良好精神风貌。

“他凭着对法官职业的无限向往,通过自学法律,从祁剧院跨入法院,从书记员一步步成长为庭长……”邵阳中院代表队带来的《我的庭长我的

庭》,激情的演讲感染了现场每一位观众,获得了大家一致好评。衡阳中院《走,到群众身边去》、岳阳中院《维天地正气 护大美洞庭》、长沙中院《初心的热度》等演讲声情并茂、内容催人奋进,现场气氛热烈、掌声不断。

此次活动是湖南高院举办的庆祝建党102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教育引导全省法院广大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省高院在家院领导、厅级干部及机关各部门代表,驻院纪检监察组、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各中院带队领导现场观看了活动。



演讲会现场。

以案说法

拒绝支付非婚生子抚养费 法院:必须付!

通讯员 黄小锋

无论是否为婚内生育,父母都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常德一男子婚外与情人生下一孩,但从未看望过小孩,并拒绝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法院该如何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呢?近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德山法庭就审理了这起案件。

阿梅是小东的母亲,她两岁时因火灾致肢体残疾,缺乏劳动能力。阿梅2006年3月29日与情人吴军生下非婚生子小东不久,因无力抚养孩子,曾向武陵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后与吴军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吴军承担小东抚养费1万元。阿梅后因无力承担小东的学费,多次

和吴军协商抚养费问题未果,一纸诉状将吴军告上法庭。

今年3月16日,德山法庭少年法庭立案受理原告阿梅与被告吴军确认亲子关系纠纷一案。承办法官王献猛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武陵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中心主持下阿梅与吴军就抚养问题达成的《调解协议》等相关证据和查明的事实,对双方存在生育可能的密切关系予以认定。吴军否认亲子关系,阿梅要求做亲子鉴定,吴军却予以拒绝。基于双方存在生育可能的密切关系,吴军未能提供足以推翻与小东存有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法院推定吴军与小东的亲子关系成立。

王献猛前期已对原告、被告情况有深入了解,积极做各方

工作。在遵循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和遵循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下,力促当事人达成调解。最终,综合考虑到小东急需抚养费上大学,而吴军目前在学校担任临时保安,每月工资只有2500元还需赡养老人等现实情况。双方互相做出让步,以吴军现场向小东支付5万元现金的方式达成调解,法院当庭为双方制作并送达了民事调解书。(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罗长华)6月28日,一起一房两卖引起的纠纷,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10年漫长的诉讼生涯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双方手持锦旗送给承办法官,感谢法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2008年11月,柳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张公岭某小区房屋,支付了购房款,办理了预告登记。2010年12月,该房地产公司一房二卖,又与苏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苏某21万元购房首付款,致此交易酿成纠纷,双方走上了漫长的诉讼之路。

后苏某将房地产公司、柳某告上法庭,认为他们签订虚假合同,以按揭方式套取银行借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应当解除。一审法院审理后确认柳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苏某请求。省高院指定长沙中院再审。中院再审后维持一审判决。

因产权登记问题未解决,苏某继续维权之路,再次将柳某及房地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撤销柳某的预告登记,并为自己办理产权登记。一审法院支持了苏某的诉讼请求,二审予以维持。在此期间,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原市中院二审判决给柳某办理了产权登记,柳某实际入住房屋,并进行了装修。苏某同时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不动产登记中心撤销柳某的

产权登记,法院以苏某不符合起诉条件驳回了苏某的起诉。

2023年1月,苏某第3次将柳某及房地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柳某退还房屋、支付占用费,撤销柳某的产权登记。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组织开庭审理。

在庭审调解阶段,法官分析了双方的法律关系,指出原告苏某的诉讼请求具有合法性,维权之路仍然漫长,需要处理几个民事诉讼,耗费更多人力物力。对柳某也进行了法律释明,表示其与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已经法院确认无效,柳某对房屋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鉴于房屋的现状,原告苏某经权衡利弊同意调解,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并赔偿相关损失。由于房地产公司一房两卖,理应承担苏某的赔偿责任。由于该公司人员变动大,濒临破产,无力退还苏某的购房款及赔偿损失。承办法官又趁热打铁做柳某的工作,发动柳某代替房地产公司赔偿苏某相关损失,其可另行与房地产公司协商处理,3方终于愿意调解,但对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僵持不下。承办法官及时出面,分析双方诉求,权衡利弊,经过多次拉锯战,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柳某代替房地产公司赔偿苏某购房款及损失29万元,房屋归柳某所有。

这起耗时10年的纠纷以双方握手言和告终。芙蓉区人民法院实质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个月贩毒16克 男子被判刑3年罚款6000

本报讯(通讯员 许碧源)6月26日上午,汨罗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贩卖毒品罪案件,被告人蒋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蒋某在2022年1月至3月期间,4次向吸毒人员邹某贩卖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1.6克。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违反国家关于毒品管理的规定,明知是毒品而多次予以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属情节严重。被告人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庭审现场。

系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蒋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案发前被告人蒋

某为公安机关抓获黎某(另一案件涉毒人员)提供帮助,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